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20-05-005

项目名称：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
紧固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_____ 电话： **0635-831638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16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19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1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3、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的证明
- 4、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60 号《关于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11.7）
- 5、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机构
- 6、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7、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 8、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废防治责任制度
- 9、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废合同
- 10、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油桶回收协议
- 11、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量确认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东阿县大桥镇张山村中心街与 S710 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东阿美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邻）				
主要产品名称	一体焊钉、M6 焊钉、铆钉、螺母、穿钉角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 吨一体焊钉、15 吨 M6 焊钉、40 吨铆钉、20 吨螺母、60 吨穿钉角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 吨一体焊钉、15 吨 M6 焊钉、24 吨铆钉、20 吨螺母（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5.13-2020.5.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07）；</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9）；</p> <p>5、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60 号《关于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11.7）；</p> <p>6、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一期）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2 标准要求。</p> <p>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p>
--------------------------	---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阿县大桥镇张山村中心街与 S710 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东阿美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邻），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拟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目前，由于部分设备未购置齐全，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投资 40 万元，购置冷镦机、制钉机等加工设备，总产能达年加工 15 吨一体焊钉、15 吨 M6 焊钉、24 吨铆钉、20 吨螺母，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7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6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 年 5 月份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东阿县大桥镇张山村中心街与 S710 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东阿美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邻），建设生产车间，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含仓库)	500	钢构结构
2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	4	钢构结构
	合计	500	——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冷镦机	3/16RC	8	6	少 2 台, 备用
2	螺母机	Z41-6	1	1	一致
3	搓牙机	3/16MC	1	1	一致

4	攻丝机	M6	1	1	一致
5	铆钉机	MD4-20	5	3	少 2 台, 备用
6	开式压力机	JB2B-12	3	0	少 3 台
7	折弯机	WPTK100	1	0	少 1 台
8	甩油机	小型	4	2	少 2 台
9	组装机	星辉自动	2	1	少 1 台
10	台式钻床	Z56	1	1	一致
11	制钉机	Z94	2	1	少 1 台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图2-1，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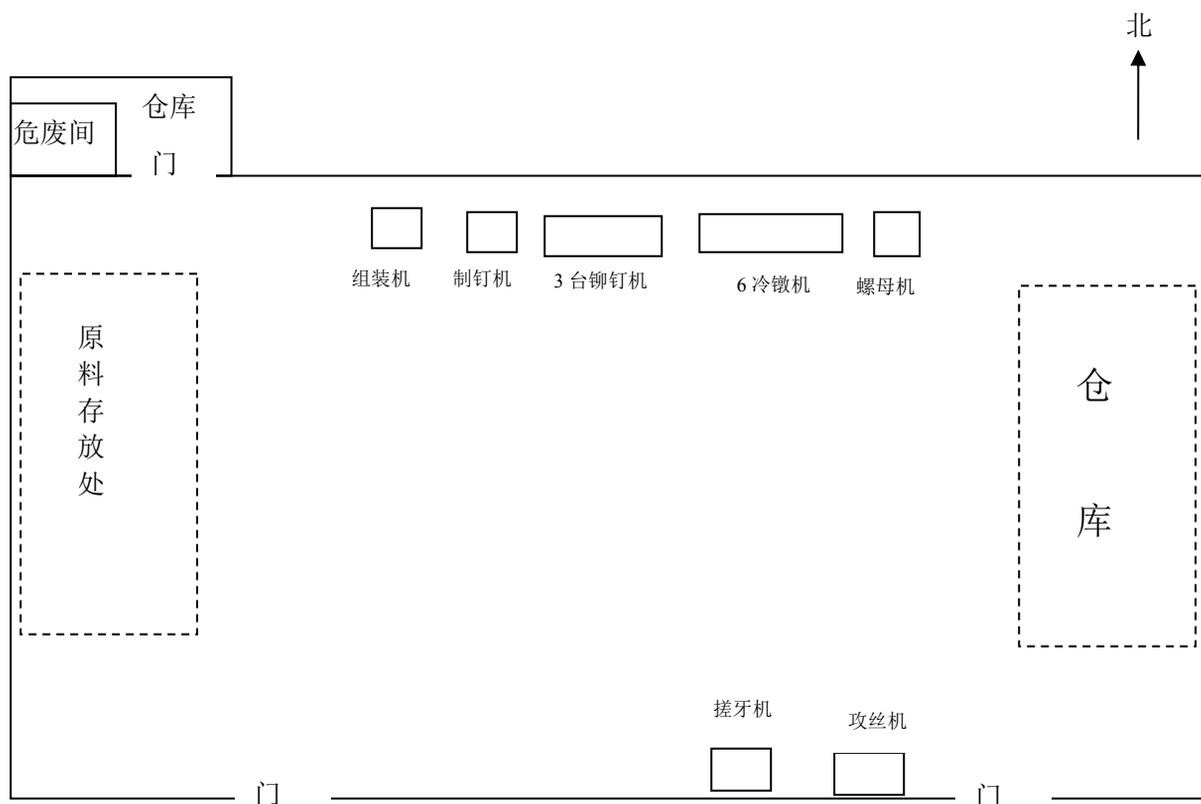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6 原料用量及产品方案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3，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焊钉丝 5.8	t/a	30	16
2	焊钉丝 5.1	t/a	20	16
3	铆钉丝	t/a	100	27
4	螺母丝 6.5	t/a	20	20
5	铝板下脚料	t/a	30	0
6	机械润滑油	t/a	0.5	0.4
7	编织袋包装	条/年	3000	1500

备注：项目分期验收，部分原辅材料用量较环评少；焊钉丝 5.8、焊钉丝 5.1、铆钉丝环评估算用量较大，实际用量较环评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一体焊钉	t/a	15	15	分期验收
2	M6 焊钉	t/a	15	15	
3	铆钉	t/a	40	24	
4	螺母	t/a	20	20	

5	穿钉角码	t/a	60	0	
---	------	-----	----	---	--

2.1.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应有保障。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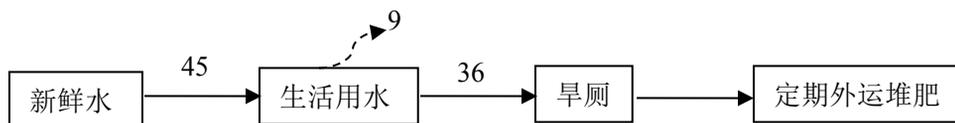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m³/d)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 5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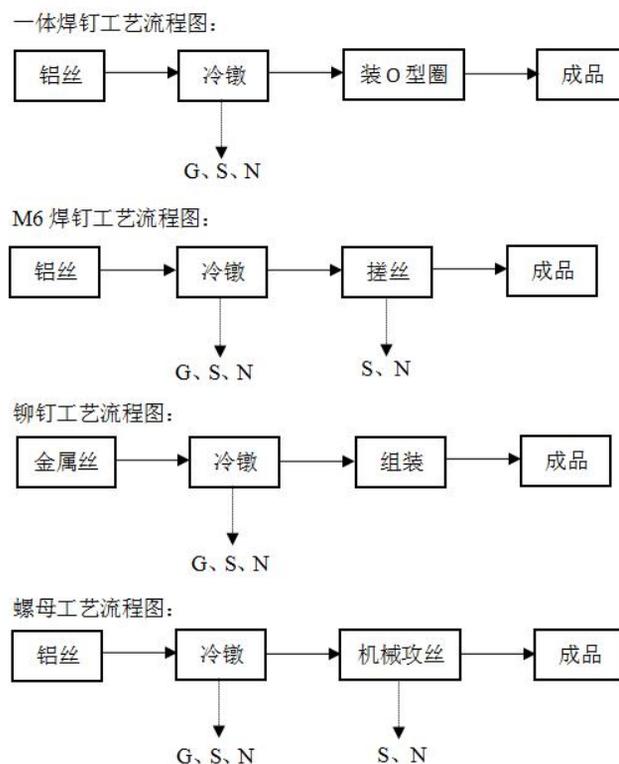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冷镦：就是利用金属的塑性，采用冷态力学进行施压，达到金属固态变形的目的。本项目工件在常温常压下冷镦机上切料、墩头、成型，冷镦过程中冷镦机内循环润滑油，以达到对工件降温、防氧化的目的。冷镦过程中有少量润滑油挥发。

装O型圈：铝丝经冷镦后，通过组装O型圈即为一体焊钉的成品。

搓丝：两搓板作相对运动时，使其间的坯料轧成螺旋状的沟槽的加工方法。本项目经过冷镦后的工件进入搓丝机进行搓丝，通过搓丝机固定压板和活动压板相互作用，使之牙纹成型。铝丝经过冷镦和搓丝加工后，即为M6焊钉成品。金属丝经过冷镦后进行组装，即为铆钉成品。

机械攻丝：攻丝机可根据需求进行攻丝模式、丝文方向及孔深等的调节，按照本项目所需尺寸要求利用攻丝机加工出螺纹。铝丝经冷镦和机械攻丝后即为螺母产品。

2.3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有29台设备，目前实际生产中有17台设备，部分设备未购置齐全，其中部分为购置设备为备用设备，项目分期验收。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工序产生的油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类污染物，在冷镦机、螺母机、铆钉机和制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镦机、制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3.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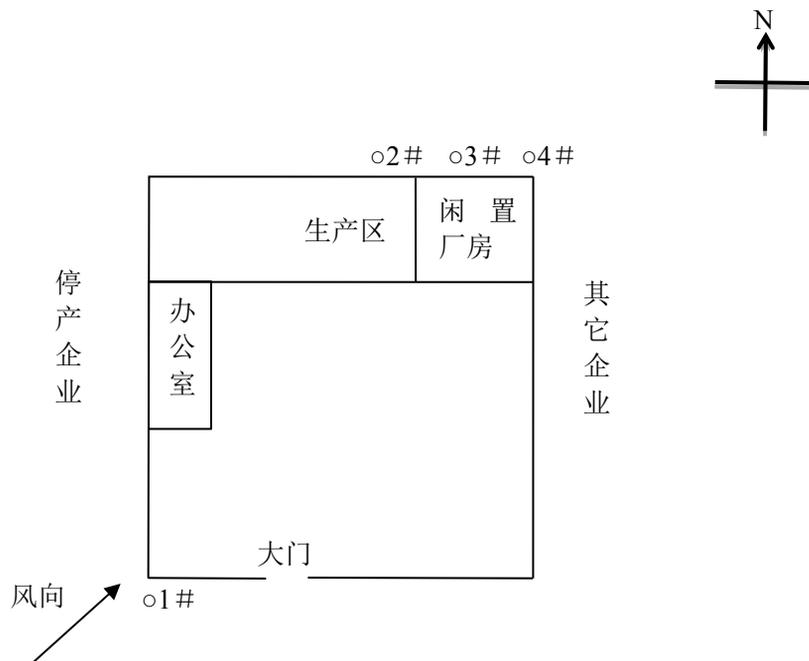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2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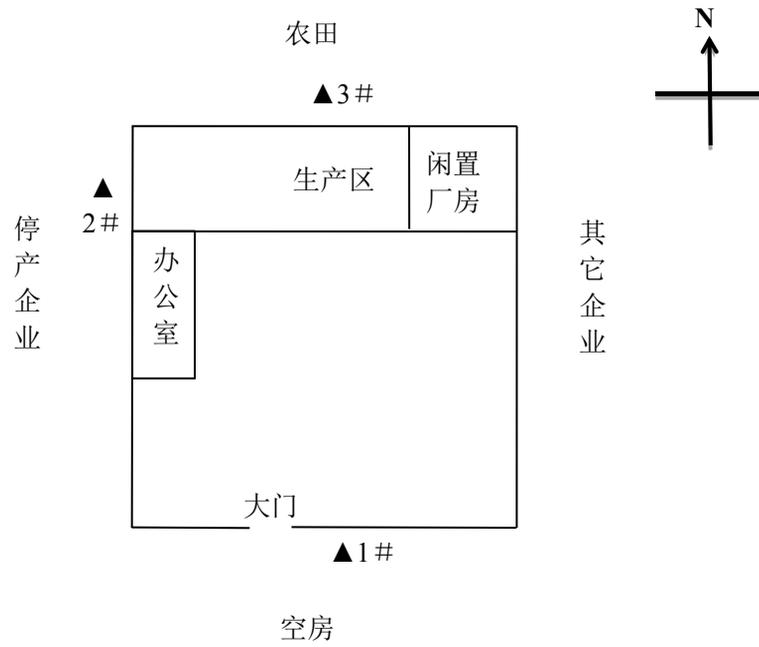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57.6m³/a，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建设单位在对本项目废水产生区做好地面防渗处理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甚微。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冷镦工序产生的油雾。

本项目冷镦工序有少量的油雾产生。本项目规模较小，废气产生量较小，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经预测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和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冷镦机、攻丝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企业拟通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处理后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上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

4.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通过大气污染物降落影响周边土壤，由土壤监测结果可以发现，厂址内监测点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项目废气经合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项目发生事故的风险极小，且发生的危害也不大；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4.2.2 废气

项目冷镦工序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外排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和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4.2.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冷镦机、攻丝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应采取设置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4.2.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冷镦工序产生 VOCs，因此，需申请总量控制，总量指标控制在 VOCs：0.0018t/a 内。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5.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2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0.05.13	09:00	SW	20.1	1.7	100.4	2/4
	11:40	SW	25.2	1.6	100.3	2/4
	14:00	SW	29.1	1.6	100.3	1/3
	16:30	SW	26.5	1.6	100.3	2/3
2020.05.14	08:50	SW	18.2	1.5	99.9	7/8
	11:46	SW	22.7	1.4	99.8	5/8
	14:00	SW	26.1	1.5	99.8	5/6
	15:00	SW	25.0	1.4	99.8	5/7

5.1.4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表 5-3 废气监测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0.03.2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0.03.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8051H	LH-034	2020.04.0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20.03.13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5。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0.05.13 (昼)	LH-038	LH-122	94.0	94.0	94.0	94.2
2020.05.14 (昼)	LH-038	LH-122	93.9	94.0	94.0	94.2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0.03.13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0.03.1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 VOCs。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2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无组织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测孔、 排气筒测孔	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 监测点	VOCs	4 次/天，监测 2 天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厂界外 1 米最大噪声处	昼间 2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	-----	--	--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紧固件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VOCs）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其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0.05.13	一体焊钉	0.05	0.045	90
	M6 焊钉	0.05	0.045	90
	铆钉	0.08	0.07	87.5
	螺母	0.067	0.06	89.6
2020.05.14	一体焊钉	0.05	0.046	92
	M6 焊钉	0.05	0.046	92
	铆钉	0.08	0.065	81.3
	螺母	0.067	0.058	86.6

注：设计生产能力一体焊钉=15t/300d=0.05t/d；M6 焊钉=15t/300d=0.05t/d；
铆钉=24t/300d=0.08t/d；螺母=20t/300d=0.067t/d。

验收监测期间，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一期）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5.13	生产工序 排气筒进 口	废气流速 (m/s)		17.8	18.1	18.0	18.0
		废气流量 (m ³ /h)		7236	7335	7329	7300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72	0.69	0.70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5.3×10 ⁻³	5.1×10 ⁻³	5.1×10 ⁻³
2020.05.14		废气流速 (m/s)		18.1	18.2	17.8	18.0
		废气流量 (m ³ /h)		7340	7388	7232	7320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70	0.70	0.69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5.2×10 ⁻³	5.1×10 ⁻³	5.1×10 ⁻³
2020.05.13	生产工序 排气筒出 口	废气流速 (m/s)		16.4	15.5	15.6	15.8
		废气流量 (m ³ /h)		10541	9903	9954	1013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4	0.54	0.53
			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5.3×10 ⁻³	5.4×10 ⁻³	5.4×10 ⁻³
2020.05.14		废气流速 (m/s)		15.3	15.4	15.2	15.3
		废气流量 (m ³ /h)		9753	9805	9711	9756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1	0.53	0.52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5.0×10 ⁻³	5.1×10 ⁻³	5.1×10 ⁻³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0.05.13	VOCs (mg/m ³)	○1#	上风向	0.12	0.12	0.11	0.12	0.12
		○2#	下风向	0.16	0.16	0.16	0.18	0.18
		○3#	下风向	0.16	0.15	0.15	0.17	0.17
		○4#	下风向	0.16	0.15	0.14	0.16	0.16
2020.05.14		○1#	上风向	0.10	0.10	0.09	0.09	0.10
		○2#	下风向	0.13	0.13	0.14	0.14	0.14
		○3#	下风向	0.13	0.12	0.11	0.14	0.14

		o4#	下风向	0.14	0.14	0.13	0.15	0.15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54mg/m³、5.4×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最大监测浓度为 0.1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0054t/a，验收期间产能为 81.3%，折算为满负荷后，全厂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0066t/a，本项目已在东阿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0038t/a，可以满足已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0.05.13	▲1#	南厂界	10:53—11:03	57.1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1:13—11:23	52.2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30—11:40	56.5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6:30—16:40	56.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6:50—17:00	53.1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7:10—17:20	55.6	工业噪声
2020.05.14	▲1#	南厂界	10:43—10:53	57.0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1:03—11:13	54.0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30—11:40	55.7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42—14:52	55.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01—15:11	53.5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5:22—15:32	55.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2dB(A)-57.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9 年 9 月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7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6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项目分期验收，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同时，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环保小组，组长：张玉领，成员：张士军，陈乐菊。

8.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密闭	0.5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危废间	0.5
合计	5 万元	5 万元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2	项目冷镦工序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和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工序产生的油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类污染物，在冷镦机、螺母机、铆钉机和制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54mg/m ³ 、5.4×10 ⁻³ 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最大监测浓度为 0.18m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已落实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3	<p>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冷镦机、攻丝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应采取设置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镦机、制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2dB(A)-57.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已落实
5	<p>项目冷镦工序产生 VOCs，因此，需申请总量控制，总量指标控制在 VOCs：0.0018t/a 内。</p>	<p>本项目满足总量指标控制的要求。</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54\text{mg}/\text{m}^3$ 、 $5.4\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最大监测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00054\text{t}/\text{a}$ ，验收期间产能为 81.3%，折算为满负荷后，全厂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0066\text{t}/\text{a}$ ，本项目已在东阿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0.0038\text{t}/\text{a}$ ，可以满足已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

9.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2\text{dB}(\text{A})$ - $57.1\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5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 (一期)					建设地点		东阿县大桥镇张山村中心街与 S710 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东阿美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邻)							
	建设单位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863549991				
	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 吨一体焊钉、15 吨 M6 焊钉、40 吨铆钉、20 吨螺母、60 吨穿钉角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 吨一体焊钉、15 吨 M6 焊钉、24 吨铆钉、20 吨螺母 (一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东行审环报告表 [2019]60 号		批准时间		2019.11.7	环评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污 染 物 特 征 有 关 的 项 目	噪 声	昼	/	57.1	60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VOCs	/	0.54	60	/	/	0.00066	/	/	/	0.00066	/	/	+0.00066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张玉领

联系电话：13863549991

联系地址：东阿县大桥镇张山村中心街与 S710 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东阿美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邻）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0%以上，符合原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0.05.13	一体焊钉	0.05	0.045	90
	M6 焊钉	0.05	0.045	90
	铆钉	0.08	0.07	87.5
	螺母	0.067	0.06	89.6
2020.05.14	一体焊钉	0.05	0.046	92
	M6 焊钉	0.05	0.046	92
	铆钉	0.08	0.065	81.3
	螺母	0.067	0.058	86.6

注：设计生产能力一体焊钉=15t/300d=0.05t/d；M6 焊钉=15t/300d=0.05t/d；
铆钉=24t/300d=0.08t/d；螺母=20t/300d=0.067t/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60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紧 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紧固件项目位于东阿县大桥镇张山村中心街与S710交叉口东100米路北，占地面积500平方米，租赁车间、办公室等基础设施，购置冷镦机、多工位螺母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年产150吨紧固件。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019-371524-33-03-042679。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三、项目冷镦工序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外排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和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冷镦机、攻丝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设置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六、项目冷镦工序产生 VOCs, 因此需申请总量控制，总量指标控制在 VOCs: 0.0018t/a 内。

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1月7日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张玉领

成员：张士军，陈乐菊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张玉领

成员：张士军，陈乐菊

- 四、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五、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合同编号:SDJDR-2019- LC-33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

签约时间: 2019年10月9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阿县大桥镇张山村中心街与 S710 交叉口

联系电话：13863549991

传真：_____

乙方（受托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19906355158

鉴于：

-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危废收集暂存转运经营活动的复函》（聊环函[2019]51 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预处置量 (吨/年)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0.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1
------	------------	----	--	-----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四、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2142050004337

单位名称：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园支行

税号：91371500310383182E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电话：19906355158

- 1、乙方收取合同款人民币 3300 元。
- 2、甲方预付的合同款能冲抵处置费用，不含运费。
-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

七、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征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张永领

2019年10月9日

乙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郭元力

2019年10月9日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山东雷曼润滑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桶装机油、液压油等，在甲方使用完毕后产生的旧包装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0年5月1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机油、液压油等使用后产生的旧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暂存过程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机油、液压油等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0.5.1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张栋

日

期：2020.5.1



附件：

编号： 号

东阿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
且

建设单位（盖章）：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														
建设单位	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玉领	联系人	张玉领												
联系电话	13863549991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大桥镇张山村中心街与 S710 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东阿美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邻）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 比例	10%												
计划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 产 品	紧固件	产 量	150 吨												
环 评 单 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 主要建设内容</p> <p>该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项目拟购置冷墩机、多工位螺母机、搓牙机、攻丝机、铆钉机等设备共计 25 台（套），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 吨紧固件。</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72</td> <td>电（千瓦时/年）</td> <td>15 万 KWh</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2	电（千瓦时/年）	15 万 KWh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2	电（千瓦时/年）	15 万 KWh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蒸汽 (吨/年)	—	天然气 (方/年)	—
----------	---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	0mg/l	0t/a	不外排
	2. 氨氮	0mg/l	0t/a	
废气	1. 二氧化硫	0mg/m ³	0t/a	大气
	2. 氮氧化物	0mg/m ³	0t/a	
	3. VOCs	有组织 0.08mg/m ³ 无组织	0.0018t/a 0.002 t/a	
固废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038	0

七、县级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038	0

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VOCs 0.0038t/a, 需要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需实行 2 倍消减替代。替代量为 VOCs 0.0076t/a。

经研究决定, 从我县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量中调剂 VOCs0.0076t/a 给东阿合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紧固件项目使用。



2020 年 2 月 24 日

八、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0038	0	0	0

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该项目需要申请总量为 VOCs 0.0038t/a。

替代源为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关停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鲁工信原〔2019〕243 号）。VOCs 减排量为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 2018 年东阿县环境统计年报数据：VOCs54.73t/a。现有可替代量为：VOCs46.8146t/a。

按照鲁环发〔2019〕132 号，实行 2 倍替代要求，从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调剂 VOCs 0.0076t/a 满足建设项目需求。

根据东阿分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初审意见，经市局审核，同意确认。

2020 年 3 月 23 日

